购货方(受票方)不知道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销售方虚 开的情况下,对购货方应如何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 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B4_AD_ E8_B4_A7_E6_96_B9_EF_c46_77712.htm 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 真实的交易,销售取得发票是其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 计划单列市)的专用发票,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、印 章、货物数量、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,且没有 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 得的,对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, 应依法追缴。 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 出的合法、有效专用发票的,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、有 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已经或者正在依 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,购货方所在 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。 如有证 据表明购货方在进项税款得到抵扣、或者获得出口退税前知 道该专用发票是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,对购货方应按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 理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[1997]134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的补充通知》(国税发[2000]182号)的规定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